

##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90年3月7日九十府教國字第0四三一四八號函訂定

95年12月21日府教國字第0950374640號函修正

97年4月29日府教設字第0970133384號函修正

100年1月17日府教設字第1000014807號令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計劃實施國民中小學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訂定本要點。

二、為執行學校規模總量管制，將現有學校區分為總量管制學校、未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三類。

(一)總量管制學校—學校校舍使用已飽和且入學新生預估每班學生人數超過教育部規定編班標準者，新生分發入學依本要點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未管制學校—現有校舍及學生班級數未超過飽和容量，按學區分發入學。

(三)空間充裕學校—因學生人數遽減，致有空餘教室之學校，由教育局審核後公布。前項總量管制學校申請方式如下：

(一)教育局衡酌各校最適切規模及新生預估入學人數，於每年十二月函請提報之學校。

(二)本府指定為總量管制之學校。

(三)學校自行採定達總量管制且轉介措施與鄰近學校研商確認後報經本府核定者。

三、新生總量管制申請流程如下：

(一)由教育局函請提報或指定總量管制學校者，請於文到一個月內逕邀鄰校召開協調會議，並檢附協調會議紀錄(含超額學生轉介分發同意書，附件一)、實施辦法(附件二)及流程表(附件三)報府核定。

(二)由學校自行採定達總量管制學校者，請逕與鄰近學校研商確認轉介措施後函文並檢附協調會議紀錄(含超額學生轉介分發同意書，附件一)、實施辦法(附件二)及流程表(附件三)報府核定。

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由教育局函請提報總量管制學校者，倘評估無實施需求，應函覆教育局並敘明緣由，經教育局核定後得免提報。

四、為滿足學生就學需求，新生人數超過教育部規定編班標準者應提報實施總量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該學年班級飽和容量10%再行轉介學生。

特殊原因申請調整轉介標準者，經教育局核定後不在此限，惟轉介標準以10%為上限。

五、經教育局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者，應於文到七日內公告周知。

六、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前，國小先由學校向鄉鎮市公所，國中向學區內國小取得新生入學名冊，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後，學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

前項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七、第六條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為下列三者之一：

(一)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二)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三)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前項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水費、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或其他特殊情形，請學校主動告知家長替代證明方式，以確保學童就學權益。

八、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九、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新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得依下列原則優先入學：

(一) 列冊低收入戶學生。

(二) 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三) 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四) 父母雙亡者。

(五) 兄弟姐妹在校就讀者。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

十、新生入學順序，除依第九點優先入學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新生改分發至核定之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各校辦理超額新生轉介鄰校時，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應由管制學校主動輔導聯繫，並依家長之意願改分發至鄰近受轉介學校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

十一、僑生、港澳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法定程序申請入學者，得以外加名額方式入學。

十二、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國中新生未於入學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管制學校學區內，優先轉介至鄰校。

十三、管制學校經報准之額滿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

管制學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各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十四、超額新生經管制學校協商轉介至鄰近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額滿無法再接受轉介新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管制學校或受轉介學校不得有轉介流程處理不當致影響學生入學權益情事。

十五、管制學校於學區調整時，不得增列學區，如有自由學區得優先檢討，另鄰近如

有新校設立，應視實際通學動線研議調整學區至新設學校就讀。

十六、總量管制學校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專責處理特殊個案學生之入學事宜。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學校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六人以上組成。

十七、空間充裕學校，每年三月底前由各校函文檢附「桃園縣國民中小學空間充裕學校申請書」提出申請(附件四)，教育處每年四月底前公布。

十八、考量少子化係全面效應，為期教育資源合理分配，空間充裕學校核定原則如下：

- (一) 鄰近有新設校致學區調整減縮致有減班情形者。
- (二) 校舍長期有閒置情形且校地面積足敷使用者。
- (三) 學區學生人數減少且積極發展學校特色有成效者。
- (四) 因少子化現象自然減班係普遍現象，為維持鄰近學校學區穩定性，不予核列。

十九、空間充裕學校新生招收班級數除特殊原因外以畢業班為參考依據，以穩定師資，降低鄰校衝擊。

每年級各班招收學生數以不超過教育部普通班編班人數標準為限。

二十、空間充裕學校各年級招收班級數由教育處核列後，除學區內學生外，得招收設籍在本縣之學童，逾核定招收班級數時則不再招收學區外之學生，學區內學生仍需依相關規定受理轉入。

二十一、空間充裕學校倘於核定招收班級數內有拒收及超收學生之情事，經本府查證屬實者，則予撤銷原申請，校長及相關人員將研議處分。

【附件一】 超額學生轉介分發同意書

經 年 月 日召開\_\_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暨額滿轉介協調會議，同意接受\_\_\_\_\_（管制學校名稱）超額學生轉介分發至本校就讀。另超額學生持轉介單至本校前，請管制學校務必先行聯繫通知，以利轉介流程順利進行。

本校可接受超額新生轉介年級(請勾選)如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國中四至六年級免填)

本校不可接受超額新生轉介年級及原因如下：

---

立同意書人 \_\_\_\_\_(學校名稱)

\_\_\_\_\_(學校代表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桃園縣\_\_\_\_\_國民\_\_學\_\_\_\_學年度新生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制訂)

### 壹、依據：

- 一、依據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據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 三、桃園縣政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函核准辦理。(核定後填寫)

### 貳、目的：

- 一、因應本校校舍容量不足及紓解新生人數增加趨勢，計劃實施規模總量管制，以期學校規模適當。
- 二、配合現有教育設備與資源充分運用，確保學校教育效能，提升教學品質。

### 參、說明：

- 一、本校校地面積為\_\_\_\_\_公頃，目前校舍使用情形，詳附表一。
- 二、本校設校規模普通班為\_\_\_\_\_班，目前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_\_\_\_\_班，詳附表二。
- 三、本校新生人數預估達\_\_\_\_\_人，為維持教學品質，新生以\_\_\_\_\_班進行管制，並俟學生人數超過該學年班級飽和容量\_\_\_\_%(依規定為10%)再行轉介學生，預計招收新生\_\_\_\_\_人，轉介超額新生\_\_\_\_\_人，詳附表三。

### 肆、實施辦法：

- 一、本校經召開協調會議並函報桃園縣政府核准後，額滿新生轉介至\_\_\_\_\_、\_\_\_\_\_、\_\_\_\_\_ (自行增減)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鄰近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額滿無法再接受新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 二、辦理方式：

#### 1、審查流程：

新生入學名冊取得後，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後，本校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進行資格審查。【如有於本校學區內搬遷紀錄，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

#### 2、入學原則：

新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新生改分發至核定之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 3、所稱之全戶，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

#### 4、證明文件：(下列三者之一)

- (1)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
- (2)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及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水費、電費收據、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

5、優先入學者：

- (1) 實施總量管制學校申請登記之新生經查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列冊低收入戶學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持有重大傷病卡者、父母雙亡者、兄弟姐妹在校就讀者，優先入學。
- (2)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優先入學，並依桃園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編班。
- (3) 學校現職教職員工子女或被監護人得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所任職學校，優先入學。

6、其他：

- (1) 住家因未辦理房屋所有權登記亦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致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狀及稅單者，如查屬世居或其他特殊情形，請學校主動告知家長替代證明方式，以確保學童就學權益。【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2)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實施總量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但新生之兄弟姐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 (3) 學生戶籍如果在管制學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三、本校經報准後，將於七日內公告周知。

四、本校經報准之額滿年級，學生人數達轉介標準時，除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社會局安置個案學生外，不能受理學生轉入。

五、本校因學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致未達轉介標準而有缺額時，依實際缺額辦理轉入申請，寒暑假期間得由本校自行統一受理轉入時間。

六、超額新生經本校協商轉介至鄰近受轉介學校就讀，得不受學區限制，受轉介學校不得拒收，惟已額滿無法再接受轉介新生並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七、新生入學登記若事前未報備且未依規定日期參加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新生報到截止後，如有公布錄取而未報到之學生，經學校聯繫後於規定期限內仍未報到之缺額，則本校可由候補名額依序補實，當事者不得提出異議。

八、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呈報桃園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本實施辦法各校得依需求逕行增刪，惟不得違反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

附表一、學校校舍使用情形及量體資料：(檢附校舍平面配置圖)

	原設置教室間數	已使用教室間數	未使用教室間數	備註
普通教室				
專科教室				
特殊教育教室				
資訊教室				
圖書館或圖書室				
行政空間				
服務教學空間				
其他				
填表說明	(1)行政空間：教師室、會議室、校史室、家長會室、校友會室、檔案室、警衛室、值勤室等。 (2)服務教學空間：廚房、活動中心、保健室、教具室、藝文活動館等。 (3)「其他欄」請於「備註欄」列舉說明。			

附表二、本校近三年內(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

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數						
填表說明	(1)國中四-六年級免填(2)體制為國中小者請自行增列					

附表三、本校預估未來三年(不含申請學年度)各年級普通班總班數及總人數：

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總班級數	總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預估總數						
填表說明	(1)國中四-六年級免填(2)體制為國中小者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

桃園縣立\_\_\_\_\_學年度\_\_\_\_\_實施總量管制新生入學作業流程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1	召開總量管制轉介協調會議	
2	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校長、行政人員代表、 教師代表、家長代表
3	寄發「新生資格登記通知單」	
4	新生資格登記： (1) 繳交「新生資格登記表」 (2) 現場核對設籍資料 (3) 現場驗證設籍日期	地點： 時間： (依資格登記序號排定 之時間、組別辦理登記)
5	補繳證件最後期限	逾時視同放棄入學本校 之資格
6	辦理新生資格審查排序	
7	登記結果，呈報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核定	
8	公布新生錄取名單（依照臨時編班），及備取名單。	公告於本校門首與網頁
9	錄取新生入學報到。 17：00 以後公告未報到學生缺額數	地點： 公告於本校門首與網頁
10	備取新生依序遞補，未遞補上者為超額新生	
11	超額新生，請到本校領取轉介單，並選擇轉介學校，至受轉介學校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作業時程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新生入學報到日期以縣府公告為準）

（此為範本，請各校依實際狀況自行增減內容）



## 【附件四】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空間充裕學校申請書

一、 申請學校：\_\_\_\_\_

二、 符合未符合

桃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學生人數遽減，致有空餘教室之學校。

三、 預估新生人數：\_\_\_\_\_人

四、 目前尚有空餘普通教室：\_\_\_\_\_間

五、 近三年各年級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國中四-六年級免填)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____學年度					
	總班級數	學生人數			總班級數	學生人數			總班級數	學生人數		
		A	B	A+B		A	B	A+B		A	B	A+B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數												
備註	學生人數(A)欄：係原學區學生數；(B)欄：係因核定空間充裕招收學生數											

六、 申請核定項目：

(一) 申請核定學年度：\_\_\_\_\_學年度(每年核定一次)

(二) 申請核定學年度各年級擬招收班級數：(國中四-六年級免填)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擬招收班級數						
備註	(1)經縣府核定後得於各年級核定班級數內招收設籍在本縣之學童，且不得拒收學生，倘有拒收情事，經縣府查證後則予撤銷原申請。 (2)每年級各班招收學生數以不超過教育部普通班編班人數標準為限。 (3)逾核定招收班級數時則不再招收學區外之學生，學區內學生仍需依相關規定受理轉入。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臨時編號		學生姓名		監護人 親筆簽名	
<h2>特殊狀況</h2> <p>※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文件名 稱		1. 2. 3. 4. 5.			
審 核 結 果	登記 收件人		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 (請核章)		
	複審 「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				

桃園縣立\_\_\_\_\_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範本)

本校業奉桃園縣政府教育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字第\_\_\_\_\_號函核定\_\_\_\_\_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  
(轉)學申請。茲轉介\_\_\_\_\_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_\_\_\_\_(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_\_\_\_\_轉\_\_\_\_\_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_\_\_\_\_轉\_\_\_\_\_

註：總量管制學校轉介前應先行與受轉介學校確認，並告知家長办理流程。

(管制學校存根聯)

桃園縣立\_\_\_\_\_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範本)

本校業奉桃園縣政府教育處\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字第\_\_\_\_\_號函核定\_\_\_\_\_年級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  
(轉)學申請。茲轉介\_\_\_\_\_年級學生\_\_\_\_\_至貴校就讀，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轉)學事宜。

此 請

\_\_\_\_\_(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話：\_\_\_\_\_轉\_\_\_\_\_

轉入學校連絡電話：\_\_\_\_\_轉\_\_\_\_\_

註：1. 轉入學校除額滿經縣府核定外不得拒絕受理。

2. 家長持本聯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轉入學校存查聯)

##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範本)

依「桃園園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同意\_\_\_\_\_（管制學校名稱）於\_\_\_\_年\_\_\_\_月至\_\_\_\_月（三個月）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以茲佐證。

倘有不實，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